

2017年第8期

中国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月报

2017年8月5日发布

Beijing Unbank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UnbankTechnologyCo.,Ltd.

目 录

I 本月关注	4
一、行业相关政策简评	4
(一)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	4
(二) 农产品加工业实现转型升级	7
(三) “双创”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8
二、行业重点事件简评	9
(一) 广西试点农机购置租赁融资贴息补助	9
(二) 湖北：多措并举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	9
(三) 河北安平：变废为宝 打造安平模式	10
(四) 河南：坚持生产生态并重 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12
II 本月行业运行数据分析	15
一、产品产销分析	15
(一) 玉米市场运行情况	15
(二) 大豆市场运行情况	15
(三) 食用植物油市场运行情况	16
(四) 食糖市场运行情况	16
二、我国农副产品进出口情况	17
三、产品价格走势分析	17
III 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分析	18
一、行业上游分析	18
(一) 化肥市场	18
(二) 农机市场	18
二、行业下游分析	19
(一) 养殖业运行情况	19
(二) 市场价格动态	20
IV 本月行业快讯	22
一、农产品加工业综合快讯	22
(一) 辽宁建设五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22
(二) 四川省下达 3.49 亿元工业产业扶贫资金 着力壮大农产品加工业	23
(三) 泰兴农产品工业园 4 个重大项目开工	23
二、重点区域行业运行动态	23
(一) 农业转型升级“金乡路径” 农产品加工延伸产业链条	24
(二) 甘肃《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4
(三) 武汉出台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农产品加工业 11 条	25
(四) 六安市计划到 2020 年实现农产品加工值 1100 亿元	26
V 本月海外市场扫描	27
一、美国大豆生长优良率 71% 高于预期	27
二、欧盟 2017/18 年度大豆进口量同比减少 39%	27
三、阿根廷 2016/17 年度大豆收获全部完成	27
四、2017 年白俄罗斯将收获超过 70 万吨油菜籽	27



VI 本月重点企业跟踪.....	29
一、中粮集团公布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总体方案》.....	29
二、大北农旗下金色农华 27 个新品种通过国审.....	29
三、顺鑫控股与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0
VII 银行产业创新与融资动向.....	31
一、中原银行濮阳分行加快发展惠农业务.....	31
二、青岛农商银行发放全市首笔农业政策性信贷担保贷款.....	32
三、邯郸市银行业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 支持农业供给侧改革.....	32
四、华夏银行联合世界银行集团助力现代农业发展.....	33
VIII 行业信贷机会风险分析.....	34



I 本月关注

一、行业相关政策简评

(一)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

为保障放流苗种质量安全，推进增殖放流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农业部办公厅根据《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通知如下。

1. 健全增殖放流供苗单位的监管机制

严格增殖放流供苗单位准入。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通过招标或者议标的方式采购用于放流的水生生物或者确定苗种生产单位。供苗单位招标应综合比较苗种生产单位资质、亲本情况、生产设施条件、技术保障能力等方面相关条件，支持省级渔业主管部门通过综合评价的方法统一招标确定经济物种苗种生产单位，建立定期定点供苗及常态化考核机制，保障放流苗种优质高效供应。加强中央财政增殖放流项目供苗单位资质审核，珍稀濒危物种苗种供应单位需在农业部公布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中选择，经济物种苗种供应单位基本条件应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号）有关要求。

加强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建设。各地应支持和鼓励渔业资源增殖站、科研院所及推广机构所属基地、省级以上水产原种场等相关单位参与增殖放流工作，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提高放流苗种供应能力和苗种质量。积极推动国家级和省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基地建设，加强增殖苗种繁育和野化训练设施升级改造，支持开展生态型、实验性、标志性放流，推进增殖放流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健全完善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为增殖放流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开展增殖放流供苗单位督导检查。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将增殖放流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相关内容纳入专项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增殖放流项目实施单位及供苗单位人员培训，适时组织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和有关专家对苗种供应单

位苗种繁育、疫病防控和放流实施等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加大增殖放流供苗单位苗种质量安全抽查力度，不定期组织有关机构对苗种种质、药残及疫病情况进行检测，并逐步将增殖放流供苗单位纳入国家或省级水产苗种药残抽检和水生动物疫病专项检测计划，推动建立增殖放流供苗单位常态化监管机制。

建立增殖放流供苗单位约束机制。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对区域内的中央财政增殖放流项目供苗单位进行全面登记和清理整顿，依托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完善本辖区内供苗单位信息库基础信息，建立统一的管理信息档案。建立增殖放流供苗单位黑名单制度（以下简称“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供苗单位不得承担增殖放流项目苗种供应任务，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也不得将其纳入增殖放流供苗单位招标范围。完善中央财政增殖放流项目供苗单位备案核查制度，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通过信息系统上报中央财政增殖放流供苗单位相关信息，农业部将组织审核和实地抽查，核查不合格的供苗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同时核查结果还将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 加强增殖放流苗种种质监管

科学选择增殖放流物种。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增殖放流物种的选择，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开展放流活动。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必须是本地种。严禁使用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物种进行增殖放流。中央财政增殖放流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应在《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1号）所列物种范围内选择适合本地区放流物种，如确需放流不在其范围内的物种，需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并报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各地还要加强对社会大众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宗教界放生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各类放生行为，严禁不符合生态要求的物种进入天然水域。

建立放流物种种质评估机制。鉴于我国内陆水域的鱼类、两栖类及爬行类都存在地理种群，为避免跨流域水系放流可能形成的潜在生态风险，增殖放流物种应遵循“哪里来哪里放”原则，即放流物种的亲本应来源于放流水域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省级以上原种场保育的原种。各地应加强



对供苗单位亲本来源的监管，建立适宜放流物种和放流水域科学评估机制，明确本地区可放流物种和可放流水域，并予以公布。

加强增殖放流苗种种质检查。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中央财政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有关情况的通报》（农办渔〔2015〕52号）要求，严把放流苗种种质关口，从招投标方案制定、供苗单位资质审查、实地核查等多方面入手，加强放流苗种种质监管。特别是在放流苗种培育阶段，增殖放流项目实施单位应组织具有资质的水产科研或水产技术推广单位，在放流苗种亲体选择、种质鉴定等方面严格把关，加强对供苗单位亲本种质的检查。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加强放流物种种质鉴定和遗传多样性检测应用技术研究，加快推动增殖放流苗种种质鉴定工作开展，为保障水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提供有力支撑。

3. 强化增殖放流苗种质量监管

规范增殖放流苗种质量检验程序。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放流水产苗种必须进行疫病和药残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放流。增殖放流苗种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执行。各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或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应积极配合渔业主管部门做好增殖放流疫病检测工作。放流苗种的检验检疫费用和具体支付方式由检测单位和苗种生产单位协商确定。

强化增殖放流苗种质量监管。各地在组织增殖放流项目招标时，应将增殖放流苗种质量检验要求作为必要条款列入招标文件中，并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苗种生产单位凭检测单位出具的疫病和药残检验合格报告申请参与增殖放流活动，经检验含有药残或不符合疫病检测合格标准的水产苗种，不得参与增殖放流等活动。项目实施单位应将增殖放流苗种疫病和药残正式检验报告归档保存两年以上。一年之内有两次及以上禁用药物检测呈阳性，或连续两年疫病检测不合格的，以及拒绝抽检或不接受监管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应被列入黑名单。

规范增殖放流苗种投放。强化增殖放流苗种投放监管，倡导科学文明的放流行为，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的放流方式。加强增殖放流苗种投放技



术指导，在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放流苗种投放方式，并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具体实施。具备条件的应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要求，采取更加科学合理的方式投放苗种，以降低放流苗种的应激反应和外界不利影响。支持科研机构和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开展放流苗种野化训练试验，增加放流苗种野化暂养环节，增强放流苗种适应放流水域环境能力，切实提高放流苗种的成活率。

4. 强化增殖放流苗种数量监管

做好增殖放流苗种数量统计。增殖放流项目实施单位应将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基本信息，包括放流区域、时间、物种、数量、规格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特别是接受渔民群众的监督。增殖放流过程中，各实施单位要组织做好增殖放流苗种的规格测定、计数等工作，并填写增殖放流活动记录表，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将辖区内本年度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基础数据汇总统计，并通过信息系统上报上级渔业主管部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信息系统使用培训，确保增殖放流基础数据上报准确无误。

开展增殖放流苗种数量核查。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对增殖放流苗种实际数量开展抽查和现场核查，严厉打击虚报增殖放流苗种数量的行为，对于虚报数量或规格的苗种供应单位，应勒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列入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黑名单。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对下级单位报送的年度增殖放流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存在问题的数据应及时驳回并督促其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伪造增殖放流相关统计数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调减资金安排规模，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农产品加工业实现转型升级

今年以来，农业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采取多项措施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实现转型升级。据统计，截至6月底，农产品加工业增长9%以上，延续稳中向好态势。

重点领域加速推进，科企对接强化服务。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组织开展精深加工技术装备研发，规划建设36个技术集成基地；深入实施质量品牌提升、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推介100个中央厨房模式，总结18个综



合利用加工典型模式；组建食药同源产业科技创新联盟；举办加工品牌创建宣传周活动，开展科企对接、统计监测、人才培养、区域交流合作等服务。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政策资金支持创新。部署各级农业部门深入基层一线，总结推广各地典型经验模式。**发展全产业链方面**，河南省正在由“天下粮仓”向“全国厨房”和“百姓餐桌”迈进，突出资源优势打造优质原料基地，注重科技创新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换挡升级，瞄准餐桌经济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补助初加工设施方面**，甘肃等20个省（区）抓初加工设施建设，使农产品产后损失率从15%-20%降低到5%以下。**支持科技创新方面**，浙江省财政每年安排3200万元专门用于扶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进行技改、基地建设，分产业联合全省科研院所专家组建了近20个科技创新团队联盟，强化产业科技服务。**加强园区建设方面**，河北、辽宁、江苏、湖北等省以加工园区为载体打造融合发展区，推进加工业提档升级。陕西省对每个加工园区给予200-500万元的资金支持。湖北省安排55亿元培育大园区、大企业、大县市和大品牌。

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综合信息动态发布。制定分工方案，加强沟通协调，掌握各部门工作进展，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建立工作信息动态发布制度，细化实化政策措施。目前已有7个省份制定了实施意见。

（三）“双创”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今年以来，农业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深入推进农村创业创新工作，适应新需求，培育新主体，引入新技术，组织新业态，发展新产业，努力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

建立双创促进机制，农业部发挥牵头作用，印发通知督促各地制定实施意见；联合12部委召开推进协调机制会议，确定工作方案；目前17个省份建立了推进协调机制，12个省份制定了实施意见。**建设双创平台载体**，公布了1096个农村双创园区（基地）目录，为创业创新人员提供场地和服务，其中7家被选为国家双创基地；起草促进创业园区（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吉林省建立了“农村创业创新网络平台”，通过12316专家热线电话等平台，为返乡下乡人员答疑解惑；江西省发挥“工商创业咨询一点通”平台作用，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创业创新。**培育双创主体**，利用现有渠道开展双创培训，举办农村双创项目创意大赛助推农村双创，让创业者更



有获得感，目前共有27个省份3万多人参赛。**营造双创发展氛围**，农业部宣传推介100个双创带头人典型，开展政策解读、督促检查、制作政策明白卡等活动，讲好双创故事培育“生力军”。黑龙江省开展了“龙江最美创业农民”、农民创业“十佳百星”等评选活动；浙江省策划编印《大学生农创客100例》；江西省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创业大赛奖项的创业项目，每个项目奖励10—20万元；四川省启动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双百”战略，打造100个省级示范“双创”园区（基地），培育100名省级示范“双创”优秀带头人。**强化双创公共服务**，农业部开办培训研讨班，建立农村双创网和热线电话，开展农村双创统计调研。四川、青海等省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

二、行业重点事件简评

（一）广西试点农机购置租赁融资贴息补助

近日，广西财政厅、农机局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购置租赁融资贴息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标志着广西农机购置租赁融资贴息补助项目试点工作全面展开。今年，广西财政安排农机购置租赁融资贴息补助资金项目400万元，专项用于全区农机购置租赁融资贴息补助。

农机购置租赁融资贴息补助项目由自治区农机局组织管理，由试点县农机（业）局具体承担实施。全区选定在10个县（区）农机（业）局作为2017年农机购置租赁融资贴息资金项目试点单位，将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8000多万元。自治区贴息补助资金采取按年结算的办法进行结算，即上一年度取得符合贴息条件的融资，在次年度3月底前按程序申请贴息结算。因融资对象未按期偿还融资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融资利息、加息、罚息，以及超出财政贴息期限的部分，不予贴息。已获得各级财政贴息补助的，已获得贴息部分不重复贴息。

（二）湖北：多措并举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

湖北是种植业和畜牧业大省。全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6699万亩，作物秸秆年产量4300万吨，畜禽年出栏量达4940万头，畜禽粪便年排放量达1亿吨以上。近年来，湖北省牢牢把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强化政策驱动。湖北省将农业绿色发展作为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出台《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从立法层面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村能源建设等纳入统一规划，整体推进。结合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便和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全面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强化品牌促动。湖北省结合品牌创建和标准化生产，在农作物优势产区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以标准化带动农业生产经营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落实用地、用电、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引导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建成一批绿色优质农作物品牌基地、园区，推进农作物生产投入品管理标准化。打造地方公用品牌和知名品牌，大幅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中高端供给，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2016年，全省“三品一标”品牌总数4176个、总产量1957万吨，总量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强化示范带动。湖北省大力推动生态低碳循环农业，打造以水果、设施蔬菜、茶叶等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优质水稻为主的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示范区。2016年，全省建设各类化肥减量示范样板2218个、应用面积242.5万亩；创建秸秆还田腐熟示范样板102个、应用面积380多万亩，举办示范应用现场观摩等活动612场次。通过树典型、建样板、抓培训，让广大农民了解科学使用有机肥的好处和方法，提高了增施有机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强化技术推动。湖北省立足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动种养结合。组装集成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沼渣沼液还田、自然生草覆盖等技术模式。各级农业部门加大技术指导力度，引导种植户对接养殖户，就地就近利用畜禽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生产施用有机肥。发挥专业合作组织、有机肥生产企业技术优势，将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与培肥地力等“整体打包”，提高循环利用效率。2016年，全省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减排项目706个，削减化学需氧量1.19万吨、氨氮0.165万吨，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三）河北安平：变废为宝 打造安平模式

安平县隶属河北省衡水市，北邻雄安新区100公里，总面积505平方公里，人口33万，是中国丝网之都和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安平县积极探索创新，以畜禽废弃物为原料，以大型沼气工程集中处理为抓手，努力打造电、气、热、肥

新能源环保产业，实现县域内“畜禽废弃物一律不剩、化肥使用量一律不增、煤炭能源一律不用”的“安平模式”。

1. 坚持整县推进，实现养殖废弃物全量化处理

安平县拥有各类养殖场(户)543家，以生猪养殖为主，万头以上猪场15家，年存栏49万头，出栏83万头，年产养殖废弃物102万吨，生态环保问题突出。县委、县政府以绿色发展为目标，坚持整县制推进，全量化处理，通过划定禁(限)养区、出台粪污治理政策、强化财政补贴、严格审批监管等措施，大力推进养殖场(户)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先后建设了21家小型沼气、40家粪便堆积发酵和污水三级沉淀设施、300多家粪污暂存设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比例达到了83%，剩余的将于今年全部建成。同时，建设了粪污收储运市场化运营体系，由京安公司收集全县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经科学测算，对浓度大于8%的粪污，按50—80元/吨收购；浓度为3%至8%的，免费收集；浓度小于3%的，养殖户按20元/吨支付处理费。目前，已签订收集协议32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3%，明年将达到76%以上。

2. 坚持工程治污，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安平县委、县政府依托龙头企业，紧紧围绕畜禽养殖中存在的污水、粪便等废弃物，大上治污工程，逐步建立了中水回用、生物有机肥、沼气能源的全利用模式。围绕污水治理，2015年，投资1.2亿元，按PPP模式，建设了日处理能力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可满足养殖污水和县城生活污水的全量化处理，处理标准达到国家一级A类标准，应用于园林灌溉、滨河公园的水源补充及部分工业用水。围绕粪便治理，2015年投资9000多万元建设了沼气发电厂，年处理粪污30多万吨，发电1500多万度，以每度0.75元的价格并入国家电网，2017年再投资2亿元实施农村沼气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年可处理粪污50万吨，两大沼气工程年可处理粪污80万吨，占全县粪污产生量的78%；2016年投资5000万元建设了有机肥厂，利用发电厂沼渣沼液，年产固态和液态有机肥25万吨，年利润达3700多万元。围绕臭味治理，京安公司引进了中国农科院生物除臭和氨氮回收技术，通过源头减排和过程控制，使该公司氨氮排放量降低60%以上。通过各类大型治污工程的建设，全县正逐步形成“农业废弃物—沼气、电、热—有机肥—农作物—饲料—养殖”的大循环产业链条，不但所有农业废弃物将变废为宝，还为“养殖+环保”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 坚持市场化运作，实现养殖废弃物治理产业化发展

安平县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不断强化人才、技术、装备、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探索形成可输出、可复制推广的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模式。一是打造政策支持体系。大力实施煤改沼气工程，对每户农户初装费补贴2000元、每方沼气补贴0.3元，促进沼气入户；通过全额补贴“三品”认证费用，落实“化肥替代行动”，全面推广使用有机肥。二是掌握治污核心技术。与瑞士第一沼气国际公司、中国农科院合作，组建设计研发团队，攻克了北方地区低浓度粪污持续产沼气、沼气提纯、沼液膜浓缩等6项技术难题，为产业化发展奠定了坚实技术基础。三是创新输出模式。通过定制、协议、电商等不同形式，面向全国推广有机肥。全面总结完善安平粪污治理的经验做法，委托京安瑞能环境公司复制与推广“安平模式”。目前已完成邯郸市临漳县等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同华电河北鹿华热电公司签订了投资4亿元的农牧业废弃物利用项目开发协议。

据统计，安平县通过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每年可减少地下水开采1800万立方米，提供沼气1300万立方米，可替代标准煤1.3万吨，替代化肥2.5万吨，COD减排12万吨，碳减排10万吨，真正激活了产业链、提升了价值链、恢复了生态链，做到了绿色发展。

（四）河南：坚持生产生态并重 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河南是畜牧业大省，是全国重要的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2016年畜牧业产值2611亿元，居全国第一位；肉蛋奶产量和畜禽饲养量均居全国前列。近年来，河南省积极发展生态、清洁、循环畜牧业，有力促进了生产和生态的协调发展。

1. 狠抓科学指导，大力推进产业转型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先后出台了《推进种养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行动方案》《关于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科学指导畜牧业集群发展、循环发展、安全发展。一是抓规模养殖促转型。全省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比重达到6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0多个百分点，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达587家，牧原、雏鹰两家企业生猪集约化养殖数量超过600万头。二是抓龙头培育促转型。省级以上畜牧龙头企业达232家，在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的企业

达97家，双汇集团、华英集团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生猪和肉鸭加工龙头企业，众品集团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三是抓清洁生产促转型。引导规模养殖场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63%。目前，规模养殖场和加工龙头企业已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主力军。

2. 狠抓示范引领，大力推进种养结合

一是强化重点区域示范引领。大力开展生态畜牧业示范市、示范县创建活动，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整市整县整体推进，已经培育出漯河等5个示范市、林州等10个示范县，利用世行贷款8000万美元在沿黄30个县实施的生态畜牧业项目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二是强化重点畜种示范引领。突出生猪、奶牛两大基础产业，积极开展生态畜牧业示范场创建活动，将粪污资源向种植业合理配置，目前种养结合示范场总数已突破1700个。三是强化重点企业示范引领。依托牧原、雏鹰、花花牛、科迪等畜牧产业化集群，积极开展种养结合，着力构建“资源—废弃物—再生资源”的生态循环链。四是强化重点模式示范引领。探索推广了一批种养结合模式，将畜禽粪污资源广泛运用到林果、茶业、蔬菜等产业中，并逐步向大田作物延伸，为解决长期积累的耕地退化、化肥污染等问题找到了新途径。

3. 狠抓设施建设，大力推进资源化利用

一是“多清旧账”。充分利用国家调出大县、标准化建设等项目资金，对现有养殖场采取“中央财政支持一些、地方财政配套一些、养殖企业自筹一些”的办法，配套建设粪便储存场、粪尿贮存池等基础设施。近年来，各级财政累计投入35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90亿元，对1.6万多家养殖场进行了标准化改造。二是“不欠新帐”。对新建规模养殖场，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到粪污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是“盘活呆账”。培育发展第三方治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的PPP模式，调动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粪污资源化利用。全省有机肥生产能力由3年前的不足200万吨提高到目前的467万吨、沼液还田管网铺设长度由不足10万米增加到205万米，规模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6%。

4. 狠抓机制创新，大力推进绿色发展

一是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将粪污资源化利用纳入碧水工程、清洁土壤等攻坚方案，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督导、考核、评价等一系列制度，对环



境污染防治实行了月排名、月通报，逐级压实责任，倒逼产业转型。二是创新源头治理机制。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该关的关、该搬的搬、该限的限、该留的留，有序推进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三是创新督查推进机制。将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生态畜牧业示范创建、禁养区规模养殖场关闭搬迁等纳入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通过媒体公开承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了地方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规模场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营造了“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II 本月行业运行数据分析

一、产品产销分析

(一) 玉米市场运行情况

7月预测，2017/18年度，中国玉米播种面积约35496千公顷，比上月预测数调减94千公顷。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玉米种植收益继续减少，河北、山东、河南等省夏玉米播种面积减少超过预期；二是持续干旱导致内蒙古东部等地区玉米改种豆类和杂粮面积增加。目前，东北地区玉米大部处于七叶至拔节期，华北黄淮夏玉米产区处于播种出苗至七叶期，6月中下旬明显的降水过程有效缓解前期干旱，对春玉米生长和夏玉米出苗十分有利。预测玉米单产每公顷5970公斤，比上月预测数每公顷增加23公斤，玉米总产有望达到2.12亿吨，比上月预测数有所提高，但仍比上年度减少766万吨，减幅3.5%。

尽管国家临时存储玉米拍卖数量持续增加，但受玉米出库和运输等环节制约，玉米市场仍然存在阶段性、地域性有效供给不足情况，导致玉米价格继续上涨，估计2016/17年度中国玉米产区批发均价区间将上调到每吨1550-1650元。

(二) 大豆市场运行情况

7月估计，2016/17年度，中国大豆播种面积7208千公顷，比上年度增加618千公顷；收获面积7202千公顷；单产每公顷1796公斤，比上年度增加34公斤；总产量1294万吨，比上年度增加133万吨。生猪产能恢复、畜禽存栏量处高位拉动国内蛋白产品消费量快速增长，而国内杂粕供应减少、DDGS 进口下降，豆粕需求提升使得大豆进口量增加至9155万吨，较上月估计数增加210万吨；大豆压榨消费量9109万吨，比上月估计数增加208万吨；新季大豆播种面积增加，大豆种子用量上调至64万吨，比上月估计数增加4万吨；膨化大豆消费量增加，大豆损耗及其他消费量增加至325万吨，比上月估计数增加35万吨。近期，新季美豆处于关键生长期，国际大豆价格受天气因素影响频繁波动，但全球大豆连续四年丰产，库存高企，供应总体宽松，2016/17年度进口大豆到岸税后均价预测区间与上月保持一致。

7月预测，2017/18年度，中国大豆播种面积8196千公顷，比上月预测数增加297千公顷，主要原因是主产区大豆面积增幅高于上月预测水平，部分已种植玉米的农户因受灾改种大豆；6月份黑龙江省西部、内蒙古东部降水持续偏少，大豆出苗率低、长势较差，而东北地区中东部土壤墒情适宜，气象条件利于大豆出苗和发育，预计全国大豆平均单产较上年持平略增；大豆总产量1473万吨，比上月预测数增加63万吨。

（三）食用植物油市场运行情况

7月估计，2016/17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2706万吨，较上月估计值调增49万吨。其中，受豆粕需求增加、大豆进口量调增影响，豆油产量调整为1596万吨，较上月估计值调增36万吨；随着国内储备菜籽油逐渐被市场消化，菜籽油供需缺口显现，油菜籽进口需求增加，菜籽油产量调整为576万吨，较上月估计值调增12万吨。近期，花生基本播种完毕，综合考虑产区气候条件适宜，雨水充足，苗情良好，本月对花生及花生油产量不作调整。

7月预测，2017/18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2721万吨，较上月预测值调增14万吨。其中，豆油产量为1605万吨，较上月预测值调增13万吨。菜籽油、花生油产量分别为571万吨和324万吨，与上月预测值一致。2017/18年度食用植物油进口量、消费量预测值不作调整。

（四）食糖市场运行情况

2016/17年度全国食糖生产已经全部结束，国内食糖市场处于纯销糖期。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累计销糖60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65万吨；累计销糖率64.9%，比上年同期加快3个百分点。

7月估计，2016/17年度国际食糖平均价格每磅16-21美分，上限、下限均比上月调低2美分，主要原因是巴西食糖生产正常，强化了下一年度国际食糖市场产大于需的预期。

当前，糖料产区呈现“南涝北旱”的气候特征，南方甘蔗主产区降水较多，广西部分地区出现洪涝灾害，对甘蔗中耕管理造成一些不利影响，粘虫病等病虫害在部分蔗区有所反映；北方甜菜进入田间管理及虫害防控期，内蒙古及河北张北甜菜产区干旱严重，受旱情影响，甜菜生长较常年有所延后，新疆甜菜产区中耕浇水、追肥、打药工作已完成，田间管理较好，甜菜长势良好。



综合判断，不利气象条件对糖料作物生长及最终产糖量的影响仍需继续关注，因此，对2017/18年度预测数据暂不作调整。

二、我国农副产品进出口情况

1-6月，我国农产品进出口额961.4亿美元，同比增10.0%。其中，出口349.2亿美元，增3.0%；进口612.2亿美元，增14.5%；贸易逆差263.0亿美元，增34.3%。

三、产品价格走势分析

2017年6月份，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价格指数环比下降1.9%，同比下降4%。1-6月份累计同比下降5.1%。

从主要品种来看，粮油价格环比小幅波动，6月份36个大中城市粮食平均批发价格环比上涨0.2，同比上涨3.1%；食用油平均批发价格环比下降0.7%，同比上涨0.2%。

猪肉价格继续走低，平均批发价格为20.7元/公斤，环比下降3%，同比下降21.8%。

牛羊肉价格有涨有跌，牛肉平均批发价格为49.89元/公斤，环比下降0.1%，同比下降0.2%；羊肉平均批发价格为43.4元/公斤，环比上涨0.3%，同比上涨4.8%。

鸡蛋价格止跌回升，平均批发价格为6.54元/公斤，环比上涨2.8%，同比下降19.6%，同比降幅比上月缩小2.1个百分点。

禽类价格整体回落，白条鸡、白条鸭平均批发价格分别为14.54元/公斤和16.03元/公斤，环比分别下降2.2%和0.1%；同比分别下降7.9%和1.3%。

蔬菜价格小幅下降，30种蔬菜平均批发价格3.5元/公斤，环比下降6.4%，同比下降1.4%。

III 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分析

一、行业上游分析

（一）化肥市场

2017年6月中国出口各种化肥(不含氯化铵、硝酸钾和动植物有机肥料)263.7万吨,出口金额6.74亿美元。1-6月各种化肥累计出口1134.7万吨,同比减少5.4%;累计出口金额27.11亿美元,同比减少9.5%。

肥料进口方面,2017年6月中国共进口各种肥料31.7万吨,进口额1.05亿美元。2017年6月中国肥料月度进口量创近年来的最低纪录。

1-6月累计进口各种肥料477.8万吨,同比增加了12.2%;累计进口金额13.59亿美元,同比减少11.6%。

（二）农机市场

2017年6月份中国农机市场景气指数(AMI)为23.1%,环比下降6.4个百分点,同比下降14.1个百分点。从环比看,6个一级指数除经理人信心指数外,全部呈现下降趋势,人气指数降幅最高,降幅为11.2个百分点。从同比看,趋势与环比相同,除经理人信心指数外,全部呈现下降趋势,其中销售能力指数和效益指数的降幅均超过20个百分点,库存量指数下降13.5个百分点,其它3个一级指数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不大。本月,6个一级指数中仅农机补贴指数位于景气区间。

6月份,AMI 环比下降6.4个百分点,低于43.3%的历史均值20.2个百分点,位于不景气区间;同比也出现大幅度滑坡,创三年来同期新低。从6个一级指数看,除经理人信心指数外,其它5个指数的环比、同比均呈不同程度的下降。除农机补贴外,其它5个指数均处于不景气区间,说明农机市场不景气度在加深。从8个二级指数看,大、中、小型拖拉机和三大收获机指数同比出现“跳水”,跌幅均超过两位数;运输机械、柴油机的同比跌幅也在两位数以上。6月份,农机市场景气指数的低迷反映了今年整体市场之惨淡。7月份,利空因素强烈。一是农机市场仍处在淡季;二是经理人信心指数虽有回升,但依然在较低的不景



气区间；三是6月份的人气指数跌至冰点。决定了整个景气指数会持续在不景气区间内运行，但降幅会收窄。

二、行业下游分析

（一）养殖业运行情况

在2017年7月第3周(7月17日-7月23日总第29周)，市场需求疲软依旧，生猪价格偏弱调整，家禽产品因短期市场供应略显不足，价格持续小幅上涨。生猪产品方面，市场供应略有增加而需求进入淡季，猪价震荡偏弱；禽蛋产品中，本周鸡蛋价格走势先跌后涨，周度均价上涨，淘汰蛋毛鸡价格继续稳中小幅上涨；肉禽产品中，白羽肉毛鸡及白羽肉鸡苗价格继续上涨为主，肉种蛋价格延续上涨走势，白羽肉毛鸭价格稳中上涨且涨幅较大，白羽肉鸭苗价格止跌上涨；水产品方面，本周水产品价格总体持续上涨：反刍产品行情，本周生鲜液态奶价格整体弱势持稳，牛肉批发价略有上涨，零售价继续下跌；羊肉批零价正好相反，批价下跌，零售价略有上涨。

生猪方面，本周猪价震荡偏弱调整。生猪价格下跌地区增多，猪价再次下跌至14元以下，但在周末再次趋于稳定。目前市场需求疲软依旧，蔬菜瓜果品类繁多，价格便宜，加之特种水产品大量上市，居民对猪肉消费意向减弱，猪肉需求进入传统消费淡季。在需求及供应双双下降的情况下，断档期对整个市场也没有太大的正面支撑作用。仔猪方面，生猪价格持续震荡，局部地区散养户出现亏损，补栏积极性不高，仔猪价格稳中偏弱。

蛋禽市场上，本周鸡蛋价格先跌后涨。当前蛋鸡存栏仍较为充足但个体产蛋率下降，再加上学校放假市场集中消费需求下降，前半周蛋价小幅走跌；但从后半周开始，下游市场需求逐渐好转，蛋商采购积极性增加，养殖户存惜售心理，且市场各环节库存不多，主产区鸡蛋价格全线飘红，主销区广东、北京普遍上涨，本轮蛋价上涨属于市场正常恢复。

肉禽市场上，本周白羽肉毛鸡价格稳中小幅上涨。前期养殖户补栏量减少，利好当前毛鸡出栏量继续下降，屠宰场库存减少，支撑毛鸡价格继续回升；但鸡肉产品走货不佳，限制毛鸡价格上涨空间不大；白羽肉鸡苗方面，本周白羽肉鸡苗价格稳中震荡调整。当前种鸡场鸡苗产量较稳定，市场走苗有所好转，支撑鸡苗价格走势向好发展；但是毛鸡上升空间乏力，制衡鸡苗价格涨

幅受限，且环保禁养、高温天气等因素致使养殖户补栏谨慎，后半周苗价涨后回落，但幅度不大。

水产养殖方面，目前水产养殖受各地相继发生洪涝灾害的影响较为明显，第二茬水产养殖投苗从南方地区向华东等地区推进，但因洪涝灾害影响，投苗工作并不顺利。价格方面，受前期暴雨影响集中出塘后，淡水鱼存塘量有所减少，加之近日全国多地迎来高温天气，淡水鱼死亡率上升，供应更显紧张，淡水鱼产品价格持续上涨。

反刍市场方面，随着奶牛养殖市场开启夏季模式，原奶供给呈下滑趋势，但目前需求处于淡季，原奶价格总体上继续维持稳中偏弱走势，价格好转仍需时日；牛羊肉方面，因目前正处于夏季消费淡季，居民对牛羊肉消费减少，价格继续维持弱势。本周生鲜液态奶价格整体弱势持稳，牛肉批发价略有上涨，零售价继续下跌；羊肉批零价正好相反，批价下跌，零售价略有上涨。

（二）市场价格动态

生猪价格方面，根据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慧通数据研究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第29周出栏商品大猪价格环比下跌，其中出栏外三元大猪周度均价13.89元/公斤，环比下跌0.93%，同比下跌26.78%；出栏内三元大猪周度均价13.53元/公斤，环比下跌0.88%，同比下跌27.22%；出栏土杂大猪周度均价13.15元/公斤，环比下跌1.05%，同比下跌27.47%；外三元、内三元及土杂猪周度加权均价13.71元/公斤，环比下跌0.94%，同比下跌26.88%；仔猪周度均价35.62元/公斤，环比下跌0.42%，同比下跌27.92%。

家禽产品市场上，根据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慧通数据研究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第29周全国商品鸡蛋周度均价5.17元/公斤，环比上涨0.58%，同比下跌10.24%；淘汰蛋鸡周度均价7.40元/公斤，环比上涨0.41%，同比下跌17.32%；出栏白羽肉毛鸡出场周度批发均价7.07元/公斤，环比上涨3.06%，同比下跌11.63%；白羽肉鸡苗出厂批价1.23元/羽，环比上涨30.85%，同比下跌22.15%；白羽肉毛鸭出场批发周度均价7.21元/公斤，环比上涨7.13%，同比上涨20.37%；白羽肉鸭苗出场批发周度均价1.72元/羽，环比上涨19.44%，同比上涨63.81%；肉种蛋市场周度价格0.90元/枚，环比上涨30.43%，同比下跌44.79%。

水产品市场上，根据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慧通数据研究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第29周全国鲤鱼周度均价11.89元/公斤，环比上涨1.28%，同比上涨0.76%；鲫鱼周度均价18.04元/公斤，环比上涨0.67%，同比下跌2.75%；草鱼周度均价15.58元/公斤，环比上涨0.97%，同比上涨17.58%；白鲢周度均价7.12元/公斤，环比上涨0.99%，同比涨4.71%；花鲢周度均价12.92元/公斤，环比上涨0.47%，同比上涨6.16%。

反刍产品市场上，根据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慧通数据研究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第29周全国生鲜液态奶周度均价3.41元/公斤，环比持稳，同比上涨0.29%；牛肉批发周度均价53.32元/公斤，环比上涨0.15%，同比上涨1.79%；牛肉零售周度均价61.78元/公斤，环比下跌0.05%，同比下跌0.52%；羊肉批发周度均价46.28元/公斤，环比下跌0.11%，同比上涨3.17%；羊肉零售周度均价54.40元/公斤，环比上涨0.04%，同比下跌2.09%。

IV 本月行业快讯

一、农产品加工业综合快讯

(一) 辽宁建设五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辽宁省政府发布《辽宁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发展规划（2017-2020年）》，明确提出做大做强一批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计划到2020年辽宁省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实现1185亿元，年均增长8.8%。

目前，辽宁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已建成初具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23个，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45亿元，占辽宁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20%以上。

《规划》从辽宁省实际出发，依据辽宁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优势农产品资源和现有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基础，对辽宁省集聚区进行了合理布局。

在沿海发达地区以建设水产品、水果生产和创汇农业基地为主，打造出口型、精深型、科技型、牵动型农产品加工业，建设沿海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在中部平原以建设优质稻米、蔬菜生产、蛋奶、精品农业基地为主，扩大专业化生产规模，发展综合性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中部平原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在辽东地区立足山区资源优势，建立稳定的林木、食用菌、山野菜、柞蚕、中药材等特色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建设绿色食品加工集聚区。在辽西地区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建设旱作农业和草畜养殖、优质杂粮、油料、蔬菜以及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发展具有西部特色的多类型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在辽北地区建立优质稳产的大型商品粮、加工专用粮、优质大豆、特种玉米、饲料粮、肉牛、肉猪生产基地，发展大宗粮牧并举加工集聚区。

《规划》指出，下一步辽宁省将以实现农业加工业规模化、集群化、集约化、高端化、生态化为主线，探索农业产业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集聚区发展模式。重点是加快集聚区专用原料基地建设，促进主导产业发展，重点培育龙头企业，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区内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创新创建知名品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重点项目建设。



《规划》同时提出，将建立集聚区季度调度工作制度和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年度考评制度，对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二）四川省下达3.49亿元工业产业扶贫资金 着力壮大农产品加工业

7月21日，四川省推进工业产业扶贫工作会在巴中举行。会上指出，上半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实际安排3.49亿元资金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工业产业发展，已超额完成“投入2.7亿元用于88个贫困县工业产业发展”的年度工业产业扶贫资金下达任务。

根据四川省工业产业扶贫专项2017年实施方案，3.49亿元主要用于88个贫困县的产业园区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传统企业技术改造等。目前，资金已全部下达相应市州。

壮大农产品加工业，是工业产业扶贫的重要路径，“建基地+创品牌”成为重要抓手。突出川酒、川茶、川药等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农产品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四川正加快建设各类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2016年以来，四川省已在贫困县新创建了7个省级特色产业基地，支持和帮助23个贫困县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编制，安排近3000万元资金支持贫困县推进“园保贷”试点。

（三）泰兴农产品加工园 4个重大项目开工

近日，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4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4个项目总投资6.43亿元，全部投产达效后，年可新增销售收入14.3亿元，新增税收收入1.25亿元。

此次集中开工的4个重大项目分别是：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2亿元年产20万吨的高档特种水产膨化饲料项目、康信伟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15亿元的高档定制工艺玻璃鱼缸和亚克力工艺制品项目、英特菱高科农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投资3500万美元的食品加工通用生产基地和农产品综合加工产业园项目、江苏菇本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7000万元的年产3000吨特种珍稀食用菌项目。

二、重点区域行业运行动态

（一）农业转型升级“金乡路径”农产品加工延伸产业链条

金乡是远近闻名的“大蒜之乡”，近年来，该县立足大蒜和辣椒种植面积大的优势，大力发展大蒜和辣椒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位于该县的济宁食品工业开发区，通过政策倾斜、引导扶持，大力引进大蒜和辣椒精深加工企业，提升了农产品附加值，拓宽了产业空间，形成了大蒜和辣椒精深加工的产业集群。

发展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

金乡县发展大蒜产业已经二十多年，但是，仍然存在大蒜精深加工程度远远不够，传统营销途径靠推销初、中级产品为主等问题。一大批蒜干厂、蒜米厂因存在污染问题而被关停，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大蒜深加工链条的延伸。

为了拉长产业链条，避免大蒜价格大起大落，保持大蒜产业稳步发展，济宁食品工业开发区注重打造精深加工的产业集群，对大蒜深加工企业入驻园区的土地征用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打造了总规划面积2400亩的国际大蒜产业园，涵盖了大蒜加工、食品保健、生物制药等。大蒜加工区主要从事大蒜的前期加工，生产蒜片、蒜粒、蒜粉等初级产品；大蒜保健区主要从事大蒜的精深加工，生产蒜油、蒜素、大蒜胶囊、大蒜食品等产品；大蒜制药区主要从事深层次科技研发。

济宁食品工业开发区积极向上申报大蒜精深加工方面的农业科技项目，努力推动相关技术尽早列入国家和省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以及国家农产品加工示范工程项目。协助企业不断加强科技研发工作，聘请上级科研部门和高等院校科研专家来园区结对子、上项目，聘请专家教授破解大蒜医药、大蒜保健等难题。

尽管今年大蒜单产和总量均大幅增加，但是，金乡通过大蒜大规模种植及集中冷藏，推动大蒜产业向大蒜工业发展，加工转化率达到70%。“金乡大蒜”形成产业优势，生产标准被列为国家标准。截至目前，大蒜产业园已经入驻企业20多家，实现投资40亿元，农工科贸为一体的大蒜产业集群已经初具规模。

（二）甘肃《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促进甘肃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省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意见》，甘肃省将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的思路，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和政策扶持体系，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力争到2020年，全省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初加工以上）达到55%，农产品精深加工比重明显增加，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1以上。同时，做大做强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和国际竞争力强的出口企业，培育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15个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1100亿元以上；建设一批高标准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带动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

为实现上述目标，甘肃省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原料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业布局，增强龙头企业加工转化能力，加快促进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鼓励主食加工业发展，推进加工园区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提升质量品牌价值等一系列措施，全力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同时，为相关企业在财政支持、税收政策、金融服务、投资贸易条件、用地用电政策等方面提供一揽子优惠扶持政策，以优化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环境。

（三）武汉出台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农产品加工业11条

武汉市7月19日公布《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对新落户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将按投资总额6%至8%的比例进行建设项目补贴，其中新上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最高补贴800万元，以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

《办法》共11条，分别从新建投资、扩大产能、企业融资、品牌建设、企业上市、保障用地和降低成本等7个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激励政策。《办法》规定，对新落户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生产性基本建设总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总额的50%以后，按投资总额的6%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的精深加工项目，按投资总额的8%补贴（最高不超过800万元）。鼓励和引导推进标准化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对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建生产线、研发中心和质检中心的，按新增投资总额5%至8%给予一次性补助。

支持品牌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办法》规定，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

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200万元支持。

缓解农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市级将设立农业企业融资应急基金，为农业企业提供短期过渡资金。加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市级财政安排的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每年不少于3000万元。为推进新城区农产品加工业“一区一园”建设，《办法》规定，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地可享受最低地价（基准地价）30%的优惠。

（四）六安市计划到2020年实现农产品加工值1100亿元

为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现代农业，六安市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创建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示范市为抓手，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确保农业综合实力和发展水平位居全省第一方阵。计划到2020年，六安市将成功创建1个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70亿斤以上，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1100亿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000元。

六安市积极加快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扩大蔬菜、林果、茶园、中药材等的种植面积。到2020年，力争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50万亩，总产量260万吨，蔬菜一产产值60亿元，综合产值100亿元；发展林果面积45万亩，实现综合产值80亿元；茶园面积扩大到60万亩，实现茶叶一产产值32亿元，综合产值120亿元左右；中药材种植面积由2015年的17.5万亩扩大到40万亩，总产值达到100亿元。大力发展畜牧水产生产，到2020年，肉类总产量超过44万吨，总产值突破230亿元；水产品总产量超过24万吨，总产值71.5亿元。加快林业发展，到2020年，建立木材原料林100万亩，毛竹丰产林60万亩，元竹林20万亩，笋竹两用林10万亩，实现木竹产业总产值260亿元。到2020年，家庭农场达8000个、农民合作社达9000个、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270个，全市良种覆盖率超过9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

V 本月海外市场扫描

一、美国大豆生长优良率71%高于预期

截至7月17日当周，美国大豆生长优良率为71%，前一周为71%，去年同期为62%。

当周，美国大豆开花率为59%，前一周为40%，去年同期为51%，五年均值为49%。当周，美国大豆结荚率为18%，前一周为7%，去年同期为14%，五年均值为13%。

二、欧盟2017/18年度大豆进口量同比减少39%

据欧盟数据显示，2017年7月1日到25日期间，2017/18年度欧盟大豆进口量为72万吨，比上年同期的120万吨减少39%。

豆粕进口量为125吨，比上年同期的140万吨减少10%。棕榈油进口量为28.4万吨，比上年同期的34.5万吨减少18%。

三、阿根廷2016/17年度大豆收获全部完成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谷物交易所发布的周度报告称，截至7月20日的一周，阿根廷2016/17年度大豆的收获进度达到100%，平均单产为每公顷3.19吨，收获面积为1800万公顷。

交易所称，最终大豆产量为5750万吨，这也是17年来的次高产量，仅次于2014/15年度的6080万吨，比2015/16年度的产量5600万吨提高27%。

阿根廷大豆播种始于10月份。收获始于3月份，5月份结束。交易所估计大豆播种面积为1920万公顷，比2015/16年度的2010万公顷减少4.5%。

四、2017年白俄罗斯将收获超过70万吨油菜籽



白俄罗斯农业部称，农户种植约27.42万公顷冬季油菜籽，比上年增加8.52万公顷或45%。截至7月25日，农户已经收获13.1万公顷冬季油菜籽，占到计划收获面积的47.8%。收获产量为26.96万吨，平均单产为2.06吨/公顷，比上年同期增加0.37吨。

本年度白俄罗斯油菜籽产量可能超过70万吨(毛重)，其中冬季油菜籽单产预计为2.1-3.3吨/公顷，春季油菜籽单产预计为1.2-2.2吨/公顷。

VI 本月重点企业跟踪

一、中粮集团公布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总体方案》

2016年7月18日，作为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央企，中粮集团正式向社会公布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总体方案》。经过一年来的探索完善，“中粮方案”不断向好、基本定型，主要包括五大内容：

一是打造国际大粮商的发展战略基本定型，进一步厘清了定位、明确了战略，提出了“一个主体”、“三大平台”、“四种作用”、“三大发展目标”、“321155”经营目标、“3579”经营能力等核心指标，确保巩固行业领导地位，服务国家宏观调控，打造中国的国际大粮商。

二是管资本与管资产分设职能基本定型。今年上半年，中粮的管理架构设置和人员分流基本完成，总部职能部门人员由610人减至234人，减幅63%。专业化公司职能部门编制1184人、减少804人。中粮总部将重点发挥“投融资”职能，更大范围整合农业经营资源。18家专业化公司的改革重点将转向职能部门与生产企业、区域性公司的职能划分，扶植发展核心企业和核心产业。

三是专业化商业发展模式基本定型，专业化公司（平台）明确专业化经营的发展道路和产供销一体化商业模式，深度推动由管理一体化向资产一体化迈进，致力打造责权利一体、产供销一体、人财物一体的独立市场竞争主体。

四是企业化、市场化、多元化混改方向基本定型。中粮把多元混改作为改革抓手，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为重点，正在全力推进。未来18家专业化公司，都将是独立法人和多元主体。

五是国有资本监管体系基本定型。整合四个链条的大风控体系，构建“审计直管、纪检专设、财务统一、董事专职”四条监督线，管资本防流失，管风险保增值，管纪律反腐败，并通过 ERP 系统建设，实现系统化、智能化、可视化，确保“看得见、管得住、审得清”，破解“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难题。

二、大北农旗下金色农华27个新品种通过国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7号，大北农旗下金色农华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27个新品种**通过第三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定，其中**水稻品种15个，玉米品种12个**。

在新通过的406个国审品种中，金色农华的27个品种覆盖国内黄金玉米种植带及籼稻主要种植区，产量及广适性均位于行业前列。其中，水稻品种“创两优298”、“天优华占”、“C 两优33”及玉米品种“MC670”、“农华816”、“先农217”等田间表现突出，极大地凸显了金色农华完备的生产技术与商业化育种优势，创造了金色农华发展史上的新奇迹。

三、顺鑫控股与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7月21日，顺鑫控股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政府在乌兰察布市成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顺义区区委书记王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车克欣，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霍光峰，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贺亚兰，区政协副主席郭振江，乌兰察布市市委书记杜学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志强，顺鑫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泽，顺鑫控股党委委员、鹏程食品事业部经理张德宝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此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顺鑫控股内蒙古化德县种猪选育基地项目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作为鹏程食品事业部“四五”战略期间着力推进的第二个重大项目，鹏程食品事业部计划投资10亿元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租用10000亩养殖用地，建设年出栏种猪、商品猪50万头的绿色环保、低碳高效，工艺布局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现代化育种、养殖基地。此举将为小店畜禽养殖板块未来20-30年的发展确立行业优势地位。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提高内蒙古地区的种源优势，并辐射甘肃、内蒙、青海、新疆等地区，丰富西北地区农业产业发展途径，促进养殖产业的发展。同时能够为北京、河北、山西等现有养殖场提供优质种源。增加供给北京市场的自有养猪基地数量、提高自给率，保障京津冀地区及国家重大会议的肉食供应和品质安全。

VII 银行产业创新与融资动向

一、中原银行濮阳分行加快发展惠农业务

近两年来，在濮阳广大农村，农民朋友感觉中原银行濮阳分行布设的惠农支付服务点越来越成为发家致富的好帮手，成为普及学习金融知识的好平台，对中原银行惠农支付服务点纷纷树起了大拇指。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惠农网点数量已达到80家，办理惠农卡1.16万张，服务农村家庭1万余户。

“便农、助农、惠农”，是中原银行濮阳分行践行普惠金融和国家惠农政策的重要举措。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该行启动了“惠农支付服务点”建设工程，开辟便农“绿色通道”。惠农支付服务点是为了让农民就近、便利地获取基本金融服务而专门设立的微型服务网点，居民足不出村就可以办理小额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余额查询、代理缴费等服务。面向农村布设惠农支付服务点，是中原银行实施“下乡”战略的重要支点，不仅打通了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有效缓解了农村“支付难、结算难”问题，而且优化了农村地区服务环境，构建了新型农村支付体系，对促进农村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中原银行濮阳分行把加快发展惠农金融业务作为落实普惠金融的重要工作来抓，依托惠农点为农民量身打造金融产品，着力延伸中原银行品牌服务触角，扩大服务辐射半径，增强中原银行的社会认知度和客户满意度，着力提升对“三农”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大涉农金融服务和产品的创新力度，搭建“银政、银保、银企”服务平台，合力推进农村经济发展，着力搭建“县域支行、乡镇支行、惠农支付服务点”三大渠道做好县域及农村金融服务。

中原银行濮阳分行惠农业务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中原银行总行“上网下乡”战略的实施，分行强有力的推动，支行贴心的服务与宣传。接下来，该行将探索引入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形成“惠农支付服务点+电商平台”的模式，从资金流通、结算效率等方面提供服务，推进农产品上网、农村消费、精准扶贫、大数据应用等业务，充分发挥服务点自身优势，开辟金融服务新模式，扎根乡村、立足根本，普之乡村，惠之于民。



二、青岛农商银行发放全市首笔农业政策性信贷担保贷款

青岛农商银行与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合作，通过“银行+政策性担保”模式为胶州市种植大户范立刚发放了60万元贷款资金，由此实现了青岛市首笔农业政策性信贷担保贷款业务正式落地。

随着深化农村改革的推进，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为代表的新兴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迅猛，但由于缺少抵押物，长期面临“找保难”和“贷款难”问题。针对融资瓶颈，青岛农商银行与青岛农担公司创新银担合作模式，协力发挥各自在支农金融服务和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的优势，共同推出了农业政策性信贷担保贷款。与传统贷款产品不同，该贷款由青岛农担公司提供担保，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后，由青岛农商银行和青岛担保公司联合调查审批，符合条件客户无需提供抵押物或其他担保便可获得贷款，同时还可获得优惠担保费率和贷款利率。胶州市种植大户范立刚在该笔业务从贷款申请到审批发放到位总共用了6个工作日，比一般农业贷款缩短了近一倍时间。

为确保“银行+政策性担保”模式的顺利落地，青岛农商银行积极主动协助青岛农担公司开展了前期筹建工作，公司成立后首家与之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为青岛农担公司量身制定了集贷款项目征集、尽职调查、风险控制、账户管理及协同保障等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青岛农担公司组织的开户银行招标中青岛农商银行以第一名的名次中标并成为基本户开户银行。

下一步，青岛农商银行将与青岛农担公司共同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全面构建“客户相互推荐、业务批量处理、风险共同把控、责任分别承担”的合作模式，优化业务流程控制，加快创新具有青岛农业产业特色的信贷担保服务产品，共同助力青岛市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

三、邯郸市银行业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 支持农业供给侧改革

近年来，河北省邯郸市银监分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大力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目前，邯郸市辖区银行业已投放涉农贷款1148.7亿元，比年初增加245.36亿元。



为引导辖内银行业积极开展农村电商金融服务，工商银行邯郸分行依托自身“融 e 购”电商平台，积极支持农村电商产业；中国银行邯郸分行通过多元化产品平台，将中行电商结算产品、特约商户产品及现金管理平台产品相结合，积极与重点电子商务示范县等项目进行对接；建设银行邯郸分行通过上下整体联动，以“善融商务”电商平台为核心，做好上下游客户的全方位营销宣传。

邯郸市财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与邯郸银行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推出了“金财通”农贷产品；并向邯郸市银行业存入贷款增信保证金，银行放大8倍安排16亿元贷款规模，向涉农企业提供1年期以内、500万元以下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不超过基准利率30%计算。自2013年开办该产品以来，他们已向220家企业发放了“金财通”贷款19.5亿元。

为有效解决当地龙头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加快推进邯郸农业产业化转型升级，邯郸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资金支持，其中，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分行与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于2016年10月成功签署《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框架协议》，重点针对农业龙头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目前，该行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实现放款10户、金额达3634万元。

为大力开拓三农信贷业务品种，邯郸市银监分局多次召开座谈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品种，提供全方位信贷支持。其中，邱县农信联社与邱县农村产权交易所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战略合作协议》，为实现27家农村中小企业及农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项目授信1800万元，此举措真正将沉睡的承包经营土地资源变成了“活资本”。

四、华夏银行联合世界银行集团助力现代农业发展

7月18日，由华夏银行牵头设计，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参与，金正大集团发起并控股的中国现代农业服务平台——金丰公社正式成立。金丰公社将汇聚国内外种植业产业链上优质的知名企业，在中国各重要的农业种植区域，协同战略伙伴，建立上千家县级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机构。

这些服务机构的落地运营，为中国千万农户提供诸如土壤修复、全程作物营养解决方案、农作物品质提升、农机具销售租赁、农技培训指导、机播手代种代收、农产品品牌、产销对接、农业金融等全方位的农业服务。

VIII 行业信贷机会风险分析

图表 1：2017 年 8 月中国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机会和风险分析

序号	指标	风险	机会
1	行业环境	我国农产品加工企业运营成本加大、各种负担比较重、利润空间被压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中国农业发展的主线，农业结构将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调整，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有望继续增加，农产品供需结构性矛盾将得以缓解
2	产业链	近年来，我国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格外受到关注，食品安全已经成为时下最让人担忧的问题之一，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购买有机无污染的绿色食品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对龙头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且进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用设备，在现行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龙头企业购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保障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的合理用地需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中小型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向龙头企业倾斜。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产品收购的支持力度。

贷款建议：2017年，农产品加工行业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涉及财政、税收、金融、投资、保险、科技、用地、用电等多个方面。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好处多多，对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都能产生积极作用。

数据来源：银联信

免责声明

本报告采用公开、合法的信息，由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联信）的研究人员运用相应的研究方法，对所研究的对象做出相应的评判，代表银联信观点，仅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须根据情况自行判断，银联信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不负任何责任。

银联信力求信息的完整和准确，但是并不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报告中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观点、文字等信息不构成任何法律证据。如果报告中的研究对象发生变化，我们将不另行通知。

未获得银联信的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